附件八

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內容及應列要項:

- 三、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應以反光材料製作,文字為正楷,運輸過程中應不致產生變形、磨損、褪色及剝落等現象而能辨識清楚。項,如裝載之危險物品尚無聯合國物質編號,則以處理原則號碼替代;緊急聯絡電話應含區域號碼。二、標示牌:標示內容應含危險物品名稱以中文為主,必要時得加註英文;聯合國物質編號(UN NO.)用以查詢意外事故處理原則及應注意事若危險物品無法依類別歸類者,則免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若危險物品無法依類別歸類者,則免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不以內國二,以白底紅字正楷字體標明,如若危險物品標誌:形狀為直立四十度角之正方形(菱形),其最小尺度如圖一,如為小型車,其尺度得減半;標誌之圖例及顏色依國家標準(CNS)
- 四 輛左、右兩側及後方均應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位置應明顯並應高於輪胎上緣;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應緊靠懸掛或黏貼

因空間不足致緊靠困難時,

亦得分開懸掛或黏貼

